

免修大三英文，或是大三、大四英文課程都免修的同學，請務必上網查詢，國際力基本能力第2項之檢核項目，必須符合檢核項目中之一項，持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登錄表至英語教學中心提出申請，才算通過國際力之基本能力，請同學務必盡早規劃選課或參加符合國際移動力之相關活動，否則無法取得十力的證書。

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 — 國際力

*國際力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
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—英文能力。同時具備下列兩大項中之各一項條件，為達到基本能力。

(1)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

- a. 全民英檢(GEPT)(聽讀)(說)(寫)中級通過(各分項擇一)。
- b. 多益測驗(TOEIC)(聽讀)550分(含)以上(聽力275分;閱讀275分)或(說)、(寫)120以上。
- c. 雅思測驗(IELTS)：4.5(含)以上。
- d. 網路化托福考試(TOEFL-iBT) iBT (聽說讀寫)42分(含)以上。
- e. 托福考試 (TOEFL-ITP)(聽讀)460分(含)以上。
- f. 劍橋領思(Linguaskill) (聽讀)(說)(寫)總分140分(含)以上 (各分項擇一)。

(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，仍未通過上述檢核標準者，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)

- g. 高階應用英語實習。
- h. Aptis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(職場版、進階版或教師版)，其(聽力及閱讀)組合或(寫作及口說)組合，兩者擇一。各組合之分項，均須達B1級。

(2)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

- a.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，成績及格。
- b. 參與「學伴幫幫忙」，協助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。
- c. 參與校內國際社團，與外籍生互動。
- d. 參與國外移地教學。
- e. 參與國際志工活動。
- f.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。
- g. 參與校內外國際活動。



檢核登錄申請表